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2月17日，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114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18日、2月1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5日、2016年4月27日发布《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16日、2016年5月1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6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目前，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快速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顺利签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